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 董事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所审议事项的核查，现就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下半年对外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1. 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对外担保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各被担保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且有能力偿还各自借款。

2. 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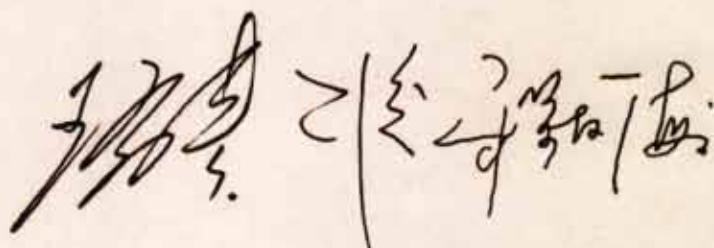
3.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范制度，对外担保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且公司内部由计划财务部、法律事务部、董事会秘书部三个部门相互监督，保证担保行为的规范。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对外担保计划。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同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

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
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2017 年 7 月 4 日